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9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任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88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任柏本案經扣押手機在案，認無扣押之必要，請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予發還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審理事實之法院，對扣押物自得視個案案情及證據調查程序進展，以決定其是否仍有留存扣押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8820、14973、15164、15574、15638、16349、181

59、24035、29942號提起公訴，於114年7月1日繫屬於本院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88號審理中。由於本案尚未審理終結，聲請人於本案遭扣押之OPPO手機1支(本院卷卷一第213頁)，因後續審理可能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調查之需要，衡情尚有留存之必要。准此，本案既尚未審理完畢，為日後審理之需暨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自有留存上開扣案物而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彭國能

法　官　林仟薇

法　官　業培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林佩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